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管武林： 本院受理原告陆峰峰与被告管武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 被告管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峰峰购车款26000元及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管武林负担。具体判决内容以判决书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